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長日手冊

【高中部】





永平

與您
有約












YPHS
NICE TO
MEET YOU

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





目錄【高中部】

 家長日活動流程-----	01
 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02
 校長的一封信-----	03
 家長會長的一封信-----	04




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0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06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0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4
 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面補助學費說明-----	20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21
 113大學甄選入學校內作業時間表-----	22
 永平高中113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2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113學年度高二學生專題班甄選標準-----	27





學務處

 建立有品家園-----	31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3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社團宣導資訊-----	37

輔導處:好文分享

 TikTok挑戰恐釀悲劇!不當使用會對兒少帶來哪些影響-----	46
 班群怎麼選?能轉班群?最詳細高中班群指南-----	49
 幫助孩子找到真正有興趣的科系,而不是幫孩子填寫志願-----	53

圖書館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名單-----	55
 112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56
 圖書館資源推廣-----	57
 數位學習家長宣導簡報-----	58

總務處

 辦公室電話分機表-----	66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日

親愛的家長，02/29 (四)為本學期家長日，活動時間為 18:00-20:30

透過導師與家長雙向溝通，共同協助孩子正向成長！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活動內容
18:00~19:00	親職講座~ 國中生涯講座	圖書館 4 樓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講座 【建議國九家長參加】
	親職講座~ 高中生涯講座	圖書館 5 樓	大學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講座 【建議高三家長參加】
18:30~20:30	班級親師座談	七、八年級 高一、高二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進行座談 1. 家長：請於各班教室簽名。 2. 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雙向溝通。 3. 各班完成班親會並記錄家長寶貴意見！
19:00~20:30	班級親師座談	九年級、高三 各班教室	

- 備註：1.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請將愛車停至仁愛公園地下停車場。
 2. 入校家長請攜帶邀請函，感謝您的配合。
 3.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 (02) 2231-9670分機240輔導主任、241輔導組。
 校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2月11日	12	13	14	15	16	17	◎高三排球賽(2/16-2/20) ◎高三繁星、個申校內說明會(18)第6-7節 ◎高中社團(16) ◎補行上班上課(17)補2/8(四)的班、2/15(四)的課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19) ◎K中開始(19) ◎國九第三次模擬考(21-22) ◎高三第一次分科模擬考(22)
三	25	26	27	28	29	3月1日	2	◎《學測》成績公布(27) ◎和平紀念日(28) ◎註冊繳費截止日(28) ◎《術科》成績單寄發(29) ◎112-2家長日(29)17-21點
四	3	4	5	6	7	8	9	◎高一、高二暨國中部課輔開始(4) ◎大學繁星、大學申請設定密碼(5-6/16) ◎國中部寒假作業抽查(6) ◎國中補考(8)3-4節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國中部學習扶助開始(11) ◎大學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報名(11-12)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國中社團(22) ◎新北市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22)8:30-3:30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一次定期評量(27-28) ◎公告大學、四技申請入學一階結果(28) ◎新北市大教育國際博覽會(30)
八	31	4月1日	2	3	4	5	6	◎人文月 ◎兒童及清明連假(4-7) ◎校慶美展收件與評選(2) ◎師生捐血活動(2)
九	7	8	9	10	11	12	13	◎校慶書展(8-13) ◎校慶美展(9-24) ◎校慶預演(12)6-7節 ◎國九包粽活動(12)第4節 ◎永平53周年校慶(13) ◎國九第四次模擬考(16-17) ◎校慶補假(19) ◎臺灣北區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20)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高三畢業考(25) ◎國九課輔結束(26) ◎進修部畢業美展(26-5/9) ◎樂永平華音樂會(26)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七個習慣3(26) ◎高一高二字音字形比賽(26)第5節
十二	28	29	30	5月1日	2	3	4	◎高二班際籃球比賽(29-5/2) ◎國中部數學科作業抽查(1) ◎高中跨校專題捷運盃發表(3) ◎國中社團(3) ◎高二籃球決賽(3)6-7節
十三	5	6	7	8	9	10	11	◎高三大學申請入學校內模擬面試(6-10) ◎高三第二次分科模擬考(8) ◎高一表達力講座(10)6-7節 ◎國中社團(10) ◎高中社團(10)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二次定評(14-15) ◎高三補考(14-15) ◎大學申請二階甄試開始(16-6/2) ◎高三畢業生最後可借書期限(17) ◎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18-19) ◎國中部自然領域作業抽查(15)◎國七家庭教育講座(15)第5節 ◎國八資安講座(15)第5節 ◎國七資安講座(15)第6節 ◎國七自傷講座(15)第7節 ◎七個習慣4(17)第3節 ◎國中教育會考大掃除(17)第4節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三檔白玉美展(20-30) ◎高三畢業美展布展(20) ◎高三美術班畢業美展(美麗永安)(21-30) ◎高三畢業美展美麗永安開幕(21) ◎第三檔白玉美展開幕(22) ◎高一高二優良作業抽查(23) ◎國九技藝班成果展(24) ◎閱讀存摺作業抽查(24) ◎高中社團(24) ◎遇見福爾摩沙講座(24)6-7節 ◎國中社團(24)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6月1日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27-30) ◎國七、國八課輔結束(31) ◎國九畢業生歸還個人圖書期限(31) ◎國中部學習扶助結束(31) ◎能源教育週(1-7) ◎畢業預演(3) ◎畢業典禮(4) ◎國九畢業生離校(6)16點 ◎分科測驗報名(6-18) ◎申請入學正備取登記志願序(6-7) ◎國九領取會考成績單(7) ◎端午連假(8-10)
十七	2	3	4	5	6	7	8	◎第四檔白玉美展(3-14) ◎第四檔白玉美展開幕(5) ◎國中社團(7) ◎國中部國文科作業抽查(5) ◎各班閱讀存摺收回(7) ◎高二巡迴法律劇場(7)第7節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班聯會正副主席政見發表(線上朝會)(11) ◎週記抽查(13) ◎第二次班代大會(13) ◎國中社團(14)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14) ◎外語實驗班成發(14)6-7節 ◎自主學習博覽會暨高一自主學習成發(14)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全新北市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國中)(17) ◎全新北市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高中)(18) ◎國中新生報到(20) ◎國八游泳比賽(21)3-4節 ◎小六升國一新生家長親職講座(20)第6節 ◎七個習慣5(21)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三次定評(26-27) ◎國九返校進行五專分區免試統一報名(26) ◎國九領取臺北免試志願單(26) ◎國九返校繳交臺北免試志願單(27) ◎112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28)



親愛的家長您好：

永平高中是一所國際教育特色學校，有 6 所國際姊妹校，因此在去年疫情結束，就重啟 5 條國際交流路線，包含美國遊學，德國、馬來西亞、日本與韓國四所姊妹校的國際交流，並接待馬來西亞姊妹校的來訪；今年年初再次帶團到美國姊妹校進行交流，也將組團到馬來西亞及日本姊妹校進行交流，同時今年將接待德國、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姊妹校，還有 5 位高中同學將至加拿大參加 summer school 及 1 位國中同學參加 summer camp，就讀永平，比起其他學校有更多元的選擇參與國際交流，且每一次交流，都是練習語言、跨文化學習與拓展國際視野的機會，無論是出國交流，或是成為接待家庭，都將豐富孩子在永平的學習生活，請您鼓勵孩子規畫在永平的三年或六年至少參與一場姊妹校交流活動。

永平高中同時也是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的特色學校，去年獲得 112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友善校園卓越學校，過去也獲得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我們重視孩子的學業表現，更在乎孩子們具備好的品格、習慣及對的生命態度，所以積極推動七個習慣課程、服務學習及 12 月的感恩月系列活動，也積極爭取資源，規劃多元探索的課程與活動，期待孩子能找到自己的優勢能力與興趣，有助於孩子的升學與生涯定向，所以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與各類活動，特別在寒暑假的假期，唯有透過不斷的自我探索，才能更認識自己，找到自己的舞台，也請家長透過陪伴與對話，引導幫助孩子找到自己的方向，請多留意學校校網公告的各類活動訊息。

新的學期，高二的孩子要面對繁星、申請入學或是分科測驗，九年級的孩子同樣要面對會考與免試入學，還有面對畢業分離的情緒，是非常具有壓力與挑戰的時期，願我們可以成為孩子穩定的力量與支持的後盾。四月份也將迎來學校校慶，其他四個年級的孩子將有啦啦隊、園遊會、健康操及許多其他多元活動，會非常忙碌，但卻是培養溝通、合作及規劃等能力的時刻，也希望家長們支持孩子花費時間在這些活動中，培養帶得走的能力。

在此，謝謝家長與學校攜手陪伴孩子健康學習與成長。

沈美華校長 2024. 2. 29





家長會長的話

李金和會長

家長是學校重要的合夥人，與學校師長攜手推動教育，幫孩子打造溫暖有愛的學習環境是我們一致的目標。

永平高中在美華校長的帶領與教職團隊的努力下，112年獲得了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學校、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肯定，教師教學與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競賽也拿下諸多佳績，永平獎不停，我們家長也同感榮耀。

112學年度上學期，感謝家長會夥伴一起參與學校大小活動，我們一起為孩子的健康守護，也在關鍵時刻為孩子加油打氣，新生健康檢查、營養午餐監廚、晚自習暖心波蘿包、學測保福宮祈福、考生加油站、飢餓勇士加油站等等，每每可見大家用心的身影，令人感動與感謝。除此之外，因應疫情解封，重啟國際交流活動，我們也與姊妹校馬來西亞循人中學的家長會&基金會再次打開交流之門，建立深厚的友誼關係，不僅孩子有國際學伴，我們家長也有國際友人呢！

迎接龍年，永平下學期的活動依然精彩可期，有德國姊妹校來訪、親師生捐血活動、53周年校慶慶祝活動、畢業典禮……等，邀請家長們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全力支持，為孩子提供更多機會，拓寬他們的視野，讓我們家長會作為永平高中最堅強的後盾。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F AT FIRST YOU DON'T SUCCEED,
TRY, TRY AGAIN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出缺席與休學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

（二）學生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高三適用)/182 學分(高一二適用)，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 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 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 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 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 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 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

(一)課程類別相同。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

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 （一）校長（主任委員）。
- （二）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 （三）家長代表一人。
-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 （五）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點之附表一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可計算學年學業成績。若有難以認定之課程，交由自然科學教學研究會教師開會認定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三、不得攜帶有圖像、文字的墊板入試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未依規定劃記致使無法正確判讀，後果自行負責。非選擇題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
 - (一)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椅子。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視為妨礙考試公平，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抽屜、椅子。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不論其置放位置，扣該科成績 20 分。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嚴禁交談，左顧右盼，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八、答案卷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未寫明上述資料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所屬者，該科不予計分；於該次成績繳交期限內，若經舉證確認答案卷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應正確劃記班級及座號，若未正確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該答案卡所屬者，該科不予計分；於該次成績繳交期限內，若經舉證確認答案卡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九、考試結束相關規定
 - (一)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

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一)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該科成績10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如因治療需要，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四)考試時學生不戴帽子(含連帽衣物)。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需使用耳塞者，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不配合檢查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扣該科成績10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須持評量當日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醫療紀錄請假。

請假者銷假返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評量相關事宜，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

請假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十三、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

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執行秘書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H/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建置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

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四)多元表現:

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相關規定如【表二】,上傳資料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五)進修部學生之各項登錄與上傳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完成下列各項資料之提交:

1.由註冊(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註冊(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包括社團幹部)經歷提交。

4.由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5.進修部學生之各項資料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三)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應由以上各款之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 5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行政人員:若遇行政職位人員異動,由代理人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二)任課老師:

1.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所訂定之代理人名單及順位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建議順位如下:

(1)由原授課教師指定之代理認證教師(須經該代理認證教師同意)

(2)相同授課科目及授課年段之教師

(3)相同授課科目之教師

(4)領域召集人

(5)教學組長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三)學生:若學生在規定期限內無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勾選、收訖明細確認等事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十、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

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學習歷程檔案之系統操作、增能指導研習。

(三)宣導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四)進修部之各項研習、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十一、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 3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 7 月 31 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附件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成果 暨證明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課程/活動 名稱				
課程/活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幹部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活動 地點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課程/活動 內容摘要 (可自行增 列)	(形式不拘，可用文字說明、圖片、表格…等形式呈現，自行運用)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 列或刪除本 列)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p>心得記錄 (學習動機、收穫、反思、提問、未來展望...等) (建議100字以上、分點敘述!)</p>	<p>如：</p> <p>一、經歷(什麼困境、難題)</p> <p>二、學習(什麼能力)或收穫</p> <p>三、發現(自己有什麼特質)</p> <p>四、展望(對未來行動的影響)</p> <p>(建議100字以上)</p>
<p>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簽章 (或認證)</p> <p>(若無，可自行刪除此列!)</p>	

※內容與表格可依課程/活動特色或個人呈現需要，自行擴充、調整。

※本檔案主要在提供【多元表現】上傳參考，多元表現:包含「自主學習、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其他」；另如參加講座、讀書會、營隊、參訪交流時，亦可予以善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補助學費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3275 號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9406A 號函「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0078965 號「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辦理。
- 二、符合學費補助申請之對象，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學校亦無須受理申請。
- 三、符合學費補助之對象，除學費(6,240 元)免繳外，仍需繳交雜費、代收代辦費、書籍費等其他費用。
- 四、不得申請學費補助者：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有以下特殊身分：原住民、低收入戶、(極)重度身障、(極)重度身障子女、軍公教遺族，因有其它更優惠之補助(請參閱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不得重複申請。
 - (三)因重讀(復學)已獲得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 五、以下補助與學費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因學費補助較優惠，建議不申請：
 -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3,800 元)：低於學費補助(6,240 元)。
 - (二)現役軍人子女補助(1,872 元)：低於學費補助(6,240 元)。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1130112 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	√	√		√	√				√	√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中低收入戶	補助 免繳	減 6/10	減 6/10		√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特殊境遇家庭	補助 免繳	減 6/10	減 6/10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 免繳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 免繳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	√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 免繳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 免繳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	√	√			√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不建議申請·學費補助較優惠)
學費(6,240 元)補助	補助 免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免申請(不用所得查調)

- 註：1.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學費補助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2.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 3.※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 4.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雜費、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僅得改為學費(6,240 元)補助。
- 5.以上註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
- 6.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校內作業與輔導日程表

教務處試務組、輔導處整理

大學或校系自訂部分，各校系不一，請務必自行留意

日期	校內作業與輔導項目	承辦單位
113/02/16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暨四技申請」校內報名作業說明會	試務組 輔導處
113/02/27	公告學測成績（成績通知單2/27寄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02/29	寄發術科考試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13/03/01-03/12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參校內作業時程表）	試務組
113/03/01-03/12	升學管道與申請入學志願填寫個別討論與輔導 ～學生可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討論志願選填	導師室、輔導處
113/03/06	「大學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8:10-10:00）	輔導處
113/03/05-06/16	「繁星、申請」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9:00-21:00）	高三學生
113/03/12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繁星推薦	試務組
113/03/11-12	繳交「申請入學」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繳交「四技申請」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每校100元）	試務組 試務組
113/03/19	「繁星推薦」錄取公告（錄取生辦理申請入學報名退費）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03/20	向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報名四技申請	試務組
113/03/20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申請入學	試務組
113/03/21	繁星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21:00)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03/28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甄選入學委員會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
113/03/29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3/04-113/06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別輔導 包括面試、審查資料等項目之指導	導師、任課老師、 輔導處
113/04/12-04/17	「四技申請」二階：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查看及校系勾選預擬練習版開放(10:00-21:00)	高三學生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
113/04/12-04/17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測試系統開放(9:00-21:00)	高三學生 甄選入學委員會
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學生個人報名及繳交「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3/04/26-05/01	「四技申請」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各校自訂
113/05/02	「申請入學校內模擬面試說明會」（12:40-13:10）	輔導處
113/05/02起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正式系統開放(9:00-21:00，截止日詳各校系分則)	大學自訂
113/05/02-05/08	「四技申請」二階：報名、繳費、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正式版(10:00-21:00，截止日詳簡章說明)開放	各校自訂
113/05/06-05/10	「校內模擬面試」～分學群場次進行模擬面試	輔導處

113/05/13-05/14	「申請入學」一階通過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9:00-21:00)	高三學生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05/16-05/28	「四技申請」複試	各校自訂
113/05/16-06/02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大學指定項目甄試	大學自訂
113/05/20前	完成校內分科測驗報名	試務組
113/05/29前	「四技申請」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各校自訂
時間詳各校公告	「四技申請」正、備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第一階段 各校自訂~113/06/14 12:00止 第二階段 113/06/14 13:00至 06/16 17:00止	各校自定
113/06/06-06/07	「申請入學」錄取學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正、備取均須登記) (9:00-21:00)	高三學生
113/06/13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錄取生辦理分科測驗報名退費:06/14前完成)	甄選入學委員會 試務組
113/06/13-06/16	「申請入學」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9:00-21:00)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06/17	向大考中心集體報名分科測驗	試務組

112-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時程 (寒假暫定版, 將於開學後開會決議時程, 會議通過後將公告校網)

113/02/16-04/01	學習歷程上傳(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4/1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檔案)	高三學生
113/02/16-04/03	教師學習成果認證	高三老師
113/04/04-04/08	勾選已上傳之學習歷程檔案(「暫定勾選」不會提交;務必確認「已確認勾選」, 4/10截止後將無法再行勾選)	高三學生
113/04/10-04/12	確認單校對簽名交回(僅為校對是否傳送中毀損遺失, 並非可重新勾選提交)	高三學生
113/04/17-04/19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確認(確定修課紀錄、檔案等提交到中央資料庫, 如無進行收訖明細確認以致影響申請入學、四技申請二階審查資料上傳, 須自行負責)	高三學生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2年11月14日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二) 本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 (三) 本校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生學校：共65所大學(11/3公告)。

三、推薦條件：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 (三) 須參加113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視需求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四、推薦名額：

- (一) 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 (四) 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1支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113年2月16日止。

五、分發原則

- (一)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學群、第五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 (二) 第一輪比序，各大學第八學群分別篩選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比序後校系未達預計甄試人數者，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比序。

六、校內推薦流程：

- (一) 依規定時間上傳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 (二) 公布符合繁星推薦之學生名單（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
- (三)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針對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 (四) 申請方式：

1. 有意願申請繁星推薦的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1學校1學群為1個志願）。

2. 每個志願必須選填該學校學群中一個代表自己參加校內推薦比序的校系。

(五) 繁星推薦標準

1. 【校內推薦比序標準】如下：比序結果相同時，則依次依比序項目進行排名。

校內比序1：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除了各校比序1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外，其餘比序項目皆換算為全校PR值進行比序。

校內比序2：若比序1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由校內推薦委員會決議之。

2.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與第八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校內推薦比序標準】決定。

3. 若超過1名學生之【校內推薦比序標準】相同時，則召開臨時校內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順

序。

(六) 網路選填學群校系志願與校內推薦作業：網路預選，現場電腦撕榜

1. 網路預選志願開放時間：113年3月1日(五) 08:00- 113年3月4日(一) 23:59。
2. 每位學生可預選20個志願。
3. 繳交【志願預選單】：將預選志願列印並完成簽名，於113年3月5日(二)下午1時前繳交至試務組，始得參加電腦撕榜與分發。
4. 電腦撕榜與分發：113年3月7日(四)下午1時開始以【志願預選單】上之預選志願按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分梯次進行現場撕榜與分發。
5. 完成獲推薦學群志願選填：113年3月8日(五)-113年3月10日(日)中午12時止。
6. 領取【報名確認表】及繳交報名費200元：113年3月11日(一)下午1時前，每位獲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繳交報名費並領取【報名確認表】予以簽認。
7. 繳交【報名確認表】：113年3月12日(二)上午10時前繳交，始完成報名作業。

(七)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然用以比序獲推薦之校系必為該學群志願校系其中之一。

(八)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同時以「擾亂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名義予以愛校服務8小時，未愛校服務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1~2次。

七、注意事項：

(一)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八、相關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繁星推薦網路簡章公告	112/11/3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	112/11/14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2/11/27	
學科能力測驗	113/1/20~22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113/2/16~2/29	學測分數以112-1第3次模考成績帶入系統供學生模擬選填志願與模擬分
校內推薦說明會	113/2/16	班週會時間
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2/20~2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	113/2/27	學校轉發各班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學生名單	113/2/27	轉入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平台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	113/2/29	學校轉發各班
網路選填作業	113/3/1~3/4	選填志願、結果公告、獲推薦生完成學群志願、繳交確認表報名費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113/3/5~	繁星、個申
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113/3/12	

九、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12	13	14	15	16 開學 繁星說明會 模擬選填志願D1	17 模擬選填志願D2	18 模擬選填志願D3
19 模擬選填志願D4	20 上傳五學期成績 (甄選入學委員會) 模擬選填志願D5	21 上傳五學期成績 (甄選入學委員會) 模擬選填志願D6	22 模擬選填志願D7	23 模擬選填志願D8	24 模擬選填志願D9	25 模擬選填志願D10
26 模擬選填志願D11	27 模擬選填志願D12 學測成績單寄發	28 模擬選填志願D13	29 模擬選填志願D14 術科成績單寄發	3/1 網路預選D1 (08:00開始)	2 網路預選D2	3 網路預選D3
4 網路預選D4 (23:59系統關閉)	5 設定個人密碼 (查詢、聲明) 繳交預選單	6 發送撕榜通知	7 電腦撕榜	8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1	9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2	10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3 中午12時截止 報名資料轉檔
11 繳交報名費 領取報名確認表	12 繳交報名確認表 完成校內報名作業 繁星推薦報名	13	14	15	16	17
18	19 繁星放榜	20	21 個人申請報名	22	23	24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學生 數理、外語專題班甄選暨選課編班實施要點】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 113 學年度高二編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學(108課綱)」。

二、編班方式及時程：

1. 作業時程：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2. 課程模組如下：
 - (1) 科技青年模組一：自然科以選讀物理與化學課群為主
 - (2) 科技青年模組二：自然科以選讀化學與生物課群為主
 - (3) 國際人才模組A：數學科以選讀數學A為主
 - (4) 國際人才模組B：數學科以選讀數學B為主
3. 高一學生應請導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其探索性向與選課，並參酌下列幾種情況：
 - (1) 高一「科技青年班群(數理專題班)甄選學科成績」及「國際人才班群(外語專題班)甄選學科成績」。
 - (2) 性向測驗及興趣量表結果。
 - (3)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
 - (4) 家長意見。
4. 數理專題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專題班意願者。
 - (2) 就讀數理專題班的同學多元選修應選修數學專題研究、自然專題研究或資訊專題研究，並於期末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5. 外語專題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專題班意願者。
 - (2) 就讀外語專題班同學多元選修應選修英文專題課程，並於期末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6. 科技青年班群(數理專題班)及國際人才班群(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項目(占比)	數理專題班	外語專題班
甄選學科成績 (60%)	(數學×5+英語文×5+國語文×3+物理×2+化學×2+生物×2+地球科學×2)÷21	(國語文×5+英語文×5+數學×4+歷史×2+地理×2+公民與社會×2)÷20
甄選筆試成績 (30%)	1. 範圍：高中一年級英文科與數學科。 2. 筆試成績採計比重：英文占 30%，數學占 70%。 3. 筆試規則及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校網。	1. 範圍：高中一年級英文科與數學科。 2. 筆試成績採計比重：英文占 70%，數學占 30%。 3. 筆試規則及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校網。
書面審查及其他項目成績 (10%)	1. 書面審查內容包含對於專題班的就讀動機、讀書計畫、自主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德行表現等(書面審查表格將於下學期另行公告，供學生下載) 2. 其他項目成績請見本實施要點第 7 點——其他項目得分表。	1. 書面審查內容包含對於專題班的就讀動機、讀書計畫、自主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德行表現等(書面審查表格將於下學期另行公告，供學生下載) 2. 其他項目成績請見本實施要點第 7 點——其他項目得分表。

(1)甄選學科成績：

- A.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 B. 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以高一上學期(或下學期)前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 C. 再依上表中之權重計算各科甄選學科成績。

(2)甄選筆試成績：

- A. 筆試英文科及數學科考卷滿分各為 100 分。

甄選總成績：甄選學科成績×0.6+甄選筆試成績×0.3+書面審查及其他項目成績×0.1，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理專題班**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前五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成績，若再遇同分則增額錄取；**外語專題班**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前五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成績，若再遇同分則增額錄取。

7. 專題班其他項目得分表

採計項目		科展	學科能力	國語文	英語文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120 分以上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全民英檢（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二名	18	18	18	18	高級	50	中高級	30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二名	30	30	30	30				
	第三名	20	20	20	20				

採計說明：❶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❷數理專題班採計項目：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

❸外語專題班採計項目：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

8. 編班程序：進行數理、外語專題班甄選作業後，其餘學生依其性向之選課分為科技青年班群（模組一、模組二）及國際人才班群（模組A、模組B），分別依據數理專題班甄選學科成績及外語專題班甄選學科成績並考量男、女生人數，進行常態編班。

9.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提請本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決議後辦理。

三、轉班群作業說明：

- 對象：高二學生，高三學生不受理轉班群（模組）申請。
- 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經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晤談後得依試務組（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群（模組），申請時程以高二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或高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為原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班群（模組）以一次為限。
- 轉班群（模組）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班群（模組）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
- 轉班群（模組）學生若有需補修之科目，應自費補修，並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若未能於高三繁星推薦上傳在校成績前將未修科目補修完成，而影響繁星排名比序，由學生自行負責。
- 申請轉班群（模組）時，學生必須與課諮師晤談並完成課諮諮詢紀錄表後，填寫申請書（300

字，A4 格式)，內容包含：轉班群（模組）動機、未來個人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以此計畫書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晤談，分別將其晤談結果簽註申請書內並簽章，於申請期限內繳交。

6. 學校受理學生轉班群（模組）申請，經編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班作業如下：

- (1) 視申請人數以留原班跑班上課方式或優先編入該新班群（模組）中課程對應且人數較少之班級，編班方式悉由教務處統一處理，學生不得自行選擇。
- (2) 依上述完成轉班群（模組）編班後，試務組（註冊組）擬定審核意見報請校長核准。經核定之轉班群（模組）同學自新學期開始至新班級上課。
- (3) 學生申請變更轉班群（模組）經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

四、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編班會議決議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編班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IN THE MIDDLE OF EVERY DIFFICULTY
LIES OPPORTUNITY.

112 學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每月一品德」實施計畫

一、目的：藉由每月學習一個品德，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每一項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內涵。將每項品德的行為目標，透過3個「我能」的原則，讓學生將好品德操練成習慣。

二、實施內容：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品德	禮節	尊重	同理心	感恩	自我價值	自制	勇氣	合作	誠信	反省

三、實施方式：

(一) 班級：

1. 導師每月初第一次班級活動時，帶領同學了解該月品德的意義並引導學生充分討論。
2. 每日早自習時間，老師教導品德的核心價值及3個「我能」的原則，使學生能熟悉背誦。
3. 班級活動或課堂時間，由教師講品德小故事或歷史教訓來提升效果。
4. 用自製的品德單張來佈置教室，加強視覺的提示。
5. 運用有效的讚美培養、並強化學生的品德。
6. 導師可透過聯絡簿、家長日、學校舉辦的親職活動等方式，將學生的好品德分享給家長。

(二) 行政單位：

1. 學務處每學年事先規劃每月品德教育主題，並向全校教師宣導。每週升旗集合時學務處作品德教育宣導，每月至少1次在班級活動時間作好影片播放及學習單印製相關事宜。
2. 用校園網路公告每月一品德的定義、核心價值與3個行為目標。
3. 利用午餐社團廣播時段，複習品德的定義與3個行為目標，並說品德的小故事。
4. 上學期選出各班的「品德親善大使」，接受培訓，成為班級的品德種子。
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校品德教育進修。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

一、 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 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一) 示範好品德：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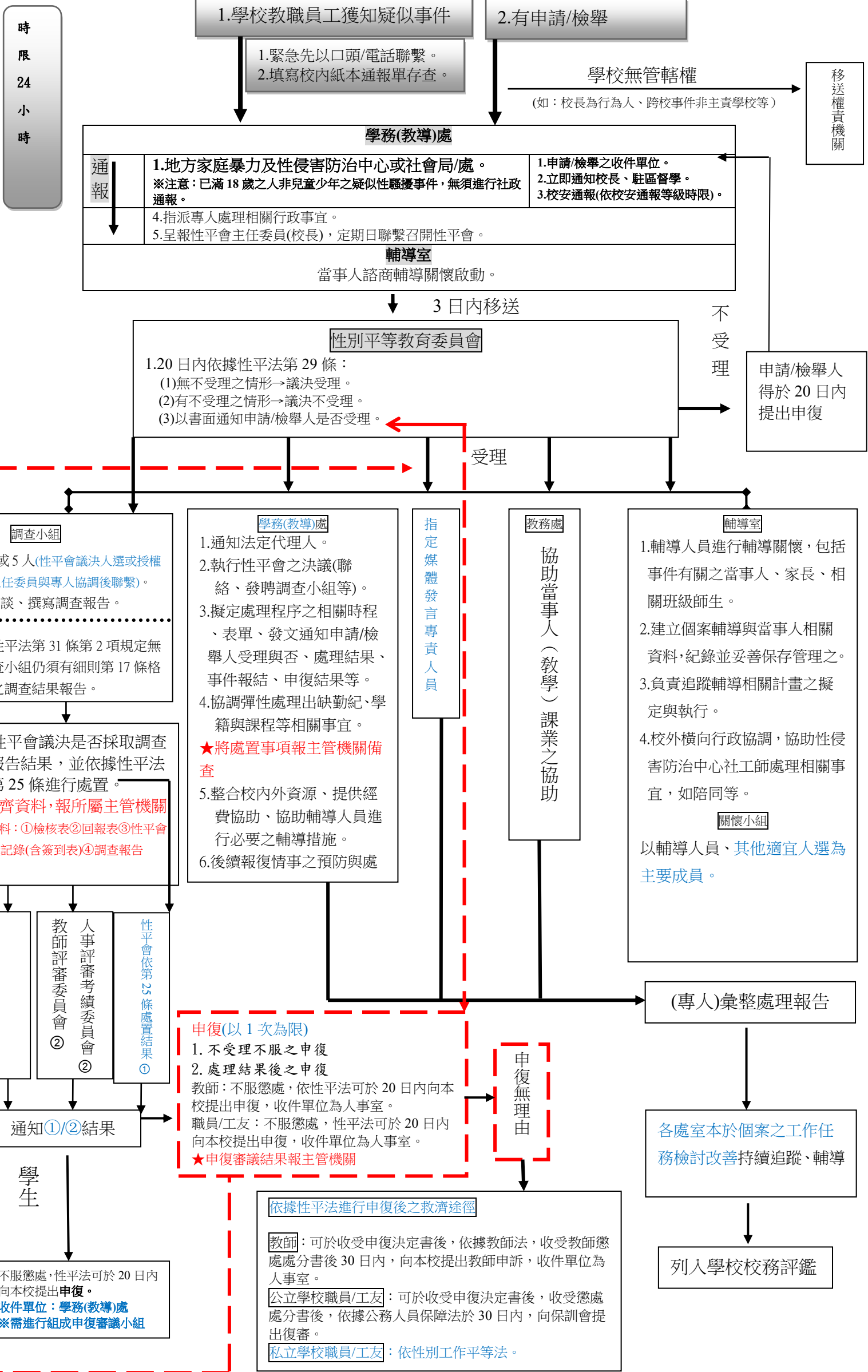
(二) 回應好品德：以口語的「謝謝」或非語言的暗示，如點頭、微笑、及所有收到的回應。

(三) 教導好品德：為品德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起來。

三、 第一學期實施內容：

月	品德	定義	我能	佳句
2	自制 (self-control)	自制是在自我認知的前提下，同時具備自我要求，即為了追求自己的目標，不被外力強迫，決意克制慾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 2. 為了達成某種目標，養成習慣讓行為自動化。 	「要怎麼更能做到自制」本身不是一個適當的問題。一個更好的問題應該是「我要怎麼達成我的目標」
3	勇氣 (courage)	嘗試自己不敢做的事情，接受自己不完美，面對逆境不退縮，承認失敗不怕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好的朋友要我在期末考時和他一起作弊，我會拒絕他。 2. 看到同學被霸凌，我能在全班面前說「你不可以這麼做」。 	就是為了你生命中所愛的人，勇敢嘗試自己所不敢做的，以及為他們所付出的一切。
4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 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 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5	誠信 (Honesty)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 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 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6	反省 (Introspection)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 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 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二、請假類別如下：

(一) 公假：

1. 校方申請：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須於公務前，由申請處室依事由列冊申請，會經導師同意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

2. 個人申請：個人因升學校外面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競賽項目等事由，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學生應提供相關公文書資料佐證，並於事故前辦理公假申請，會經導師同意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

(二) 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家長當日應於事前向學務處及導師報備，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

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三) 病假：

1. 在校：經護理師檢傷證明，通知家長同意後，簽具外出單，導師簽章後至學務處申請臨時外出，返校後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

2. 在家：因病不能上課者，應由家長於事發當日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經常性一週內 2 次(含)以上或連續 2 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診斷證明、就診付費單據，或其他同時具有學生姓名及就診日期之證明文件。

3. 定期評量：如因病無法參加考試，家長最遲應於當日8點前以電話向教務處說明原因報備請假，並於事後檢附就

醫診斷證明書補辦請假。

(四) 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如下：

1. 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2. 娩假：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
3. 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

(五)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不得分段申請，每月請生理假超 1 日者，其超過部份以病假登記。

(六)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本校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在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證明其族別之文件，洽生輔組申請假期；其應放假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族群歲時祭儀日期為準。

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三、請假手續(112學年度全面採用新北校園通APP線上請假)：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

6. 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二) 線上請假簽核流程：

1. 一日(內)：家長→導師→完成

2. 兩日(內)：家長→導師→生教組長→完成

3. 三日(內)：家長→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完成

4. 三日以上：家長→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完成

(三)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四)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愛校服務3小時後始可辦理銷假；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愛校服務6小時始可辦理銷假；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五)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六) 更正：考勤登記如有錯誤，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四、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7小時計算。

五、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其他相關事宜：

(一) 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且於事前送出假單，並請准。

(二) 兩日以上病假須檢附就診付費單據或診斷證明。

(三) 喪假須檢附訃文(相關證明)辦理。

(四) 三日以上病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 一、 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2/16、2/23、3/1、5/10、5/24、5/31 的第 6、7 節(14:15-16:05)。課後的社團練習，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未取得家長同意，不得留下練習。
- 二、 在【校內】課後練習，最晚不得超過 18:00，18:00-18:15 收拾場地，18:15 務必全部離開。假日不得超過 16:30。
- 三、 對於課後練習，必須家長同意才能參加。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課後練習，請家長明確告訴孩子並約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及附屬性社團。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三、一般性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一)學術性社團：配合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率之社團。

(二)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四)技藝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發揮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年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七)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 (九)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經費
-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二)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3. 社團各種會議。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辦法另訂定之。

(二)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 (3)文書組長(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網站，落實資料電子化。
 - (4)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 (5)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連絡組長：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三)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四)社團社長及幹部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擔任：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 社長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 10 節者當然解職。

(五)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六)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幹部除因重大原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實施要點辦理，解除職務並須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二、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一)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二)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三)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社長負責賠償。

二、經費

(一)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於第一週交給社團組審核，才可向社員收取。

(二)收取社費需開立收據，交予社員留存備查。

(三)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並記得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

(四)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五)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

(六)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於開學第一週依社團組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三、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

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並懲處社長。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二)參與學生名冊。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三)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

(四)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三、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四、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及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拾壹、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活動結束3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四、公告未依上列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五、張貼於校外的海報，注意張貼處所，不得張貼於電線杆、變電箱、公車站、大馬路等危險處所及公物設備上，以免遭環保局開罰。所有張貼活動海報應於活動結束3日內清除。

拾貳、獎懲：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期末經過學務處考

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拾參、其他：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任社長進行訓練。 2. 不定時開會處理事務。
招生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 2. 各社團得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 3. 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至新生班級經導師同意進行宣傳。 4. 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於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
選填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2. 若未如期完成選社，或選社結果於選填志願內則不辦理轉社。 3. 校隊性社團及需要長期練習之社團，選社結果公告後，須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入社。

校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 12 節為原則。 2.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社團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使用前提下，平日活動時間為放學後下午 17 點至 18 點止，假日自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借用班級教室，須經借用教室導師簽具同意，始得核准。 3. 如因特殊情況，活動時間需超過晚上 20 點（含過夜）者，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以寒暑假期間為限，學期中不開放申請，且需有指導老師或至少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參與。辦理活動申請時，應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 4.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名義，於午休或打掃時間用餐。違者，依本實施要點施以服務學習 6 小時。 5. 課後練習應留意交談及音樂音量大小，並完成環境清理與復原。 6. 各社團若有需要至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 20:30，並事先告知家長活動結束與預計到家時間。 7.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不得強迫參與，並不得以各種名義強迫所有社員繳交相關費用。 8.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提醒社員。若社長成績不佳，多科不及格，將撤換社長職務。 9. 使用校內場館和教室需先期核准申請。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黏貼，應改以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方式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及賠償。 10. 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處分該社團不得借用場地一個月。 11.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應自購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禁止該社團借用學校任何場地。
------	--

校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 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終止活動進行。 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返學生中止活動。 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應自費參加。
校外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之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但仍須事先申請與指導老師陪同。 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幹部改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學年5~6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 社團幹部以5至10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
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租用校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如有需要舉辦成果發表會，須考量社團之人力、財力、物力在許可範圍之內，並至少於2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辦理。 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 如非使用校內場館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 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核處分。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拾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處

Counseling Office

HAVE A GOOD DAY

TikTok 挑戰恐釀悲劇！不當使用會對兒少帶來哪些影響？

2023-02-06 00:00 更新：2023-02-06 18:03 責任編輯：劉映均

by 黃哲斌

近日因日本 TikTok 網站的短影音事件引起國際熱議，也讓大家重新關注社群平台對兒少心理健康的影響，媒體人黃哲斌也整理出多項平台上的兒少危險案例...

最近，因為日本壽司郎事件，抖音或 TikTok 再度佔據新聞版面。三年前，我寫過一篇〈[不只資安風險、暗黑吸粉術惹爭議，抖音還可能讓我們變笨？](#)〉此後，我一直觀察紀錄 TikTok 各種暗黑術。以各種青少年挑戰為例，恕我直言，壽司郎事件只是小屁孩的噁心遊戲，讓人發昏的危險案例罄竹難書：

- [Benadryl 挑戰](#)：Benadryl 是一種抗組織胺藥物，過量服用會導致神智昏迷，青少年刻意大量攝食，並拍 TikTok 影片紀錄自己走路搖晃摔倒的畫面，導致多名青少年送醫，一名十五歲少女不治。
- [「龍之吐息」挑戰](#)：食用浸泡液態氮的糖果，吐出液態氮急速汽化的蒸汽，如動畫中火龍吐煙的效果，光是印尼就有二十五名兒童及青少年食物中毒，且皮膚、食道、內臟被灼傷。
- [昏迷挑戰](#)：挑戰者在鏡頭前以繩索繞頸，必須在昏厥前自行鬆綁，至少十五名兒童因而喪生。TikTok 被指控無視外界警告，反而以「危險的演算法」加強推播這類影片，兩名被害少女家長因而控告該公司。
- [「瞌睡雞肉」挑戰](#)：以感冒藥水烹煮雞肉，煮完嘗試食用，美 FDA 警告將傷害肺部。

當我們以為臉書很糟糕，IG 帶來另一種自虐與霸凌的[校園威脅](#)；當我們以為 IG 已經很危險，TikTok 展示另一種誤用社群概念的新高度。

我要說的是，凡事無絕對，社群平台可能創造無比強大的連結能力，讓個人得以展示最好的一面，激勵、共振無數圍觀者；社群平台也可能誘發個人最可厭、最軟弱、最悲哀的一面，導致無數的小宇宙悲劇。就像被猛毒附身的黑蜘蛛人，或像是壽司郎的小屁孩。

關鍵在於，主事者的心態，與社群平台的機制設計。《紐約客》曾報導，TikTok 運用羶腥的吸睛影像，藉此衝高用戶數，例如在 Instagram 刊登廣告時，故意選用疑似自殘的流血傷口，或年輕女孩的性感圖片，只要能增加廣告接觸率，即使被檢舉也無所謂。

一名英國青少年就指控，她無意間看了一支如何飲食控制的影片，隨後，TikTok 演算法不斷推播各種厭食或飲食失調的影片，畫面中都是瘦骨嶙峋的同齡少女，因而影響她的心理健康。

西雅圖公立學校基於類似理由，控告 TikTok（及 Meta），造成學生焦慮及憂鬱人數增加。《華爾街日報》則採訪多位精神科醫師與兒童心理科醫生，簡單講，人類主管注意力的前額葉皮質，大約二十五歲才會完全成熟；兒童過早接觸短影片，只接受密集的短期刺激，將導致注意力無法長期集中。

一位兒童醫院閱讀與文化探索中心主任說，「TikTok 就像一部多巴胺機器。」多巴胺是一種大腦神經的傳導物質，能提供欣快感。跑步等運動會分泌多巴胺，但當孩童長期接受短影音的快速酬償，將影響他們閱讀或長時間探索的耐性。

公視「[獨立特派員](#)」最近的報導，也以台灣實際案例探討此一現象：

十幾年前，科技作家卡爾（Nicholas Carr）抱怨自己越來越難以專心閱讀寫作，懷疑與網路習性有關，於是，他寫了一本入圍普立茲獎的《網路讓我們變笨？》，書中引用數十項科學研究，爬梳科技工具與認知發展歷程，論證人類大腦如何適應不同資訊模式。

例如，一項針對倫敦計程車司機的研究，發現他們長期在城市街道間移動，「掌管儲存與環境空間應用的大腦海馬體後方區域，比一般人明顯大得多」。

同理，擅用 Google 搜尋等技能的網路熟手，「左腦前額葉皮質明顯較網路新手更加活躍」；然而，在一段時間的訓練下，網路新手的大腦該區域也變得發達。

書中結論是，人類大腦神經迴路具有可塑性，如同橡皮筋一樣，能適應環境與工具，一旦重新塑形後，卻可能彈性疲乏，再也難以回復。他以此解釋，自己長期使用網路後，思考習性與專注能力發生重大變化，難以專心閱讀與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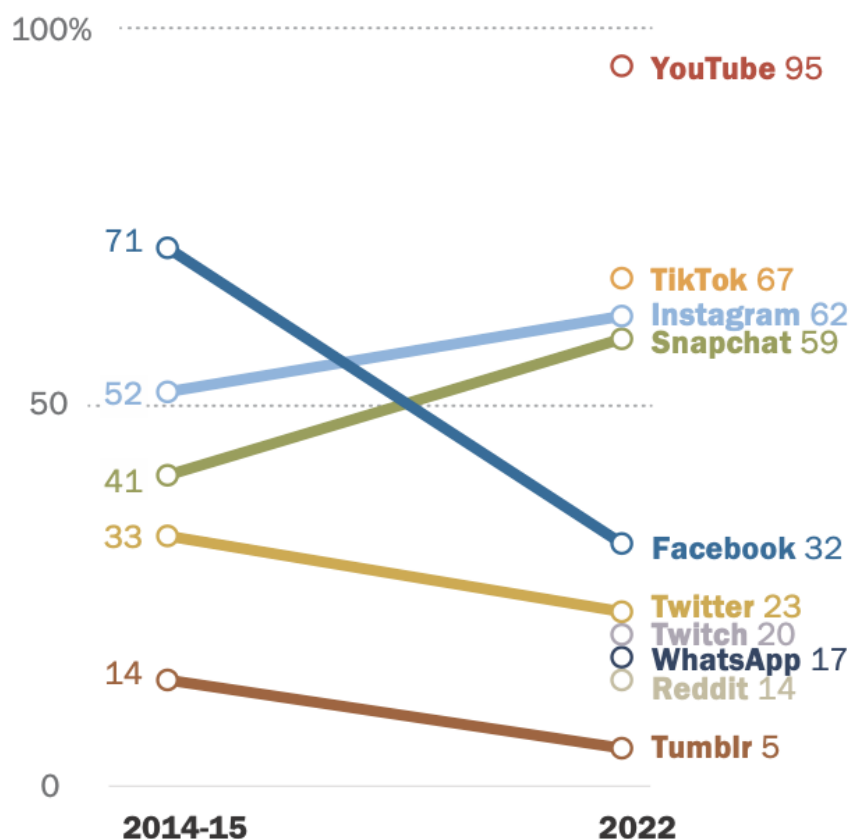
Nicholas Carr 提出警告，人類接收資訊的能力雖因網路而大幅增強，但也常遭受干擾、中斷、跳躍、跑題，可能弱化沉思與邏輯推理的能力。

《網路讓我們變笨？》出版於 2011 年，當年引發熱烈討論，也成為暢銷書，書中例證大多是 Google、臉書、YouTube，當時，TikTok 的前身 Musical.ly 還未誕生。如今，我們不得不問：這個影片長度大多一分鐘的軟體，是否可能讓我們的注意力更加割裂、更加零碎？

殘酷趨勢是，根據 Pew 研究中心的[調查](#)，2014 年至今，TikTok 拔地而起，成為美國青少年普及率最高的社群應用，僅次於 YouTube，且成長幅度來勢洶洶。相對的，衰退曲線最大的是臉書。

Since 2014-15, TikTok has arisen; Facebook usage has dropped; Instagram, Snapchat have grown

% of U.S. teens who say they ever use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s or sites



Note: Teens refer to those ages 13 to 17. Those who did not give an answer are not shown. The 2014-15 survey did not ask about YouTube, WhatsApp, Twitch and Reddit. TikTok debuted globally in 2018.

Source: Survey conducted April 14-May 4, 2022.

“Teens, Social Media and Technology 2022”

PEW RESEARCH CENTER

TikTok 自 2014 年推出後，已成為美國青少年普及率最高的社群平台。Pew Research Center

這是我所謂「社群世代斷層」，社群應用不再以興趣／主題為分野，而是以世代／年齡為界線，現實世界的代溝，完美複製到虛擬世界裡。

而且，我還沒提到個資監控、政治審查、假訊息宣傳，以上這些，以及回應方法，例如，該禁抖音嗎？如何面對世代社群落差？我們來日再續。

班群怎麼選？能轉班群？最詳細的高中班群指南

2023-12-26 00:00 更新：2023-12-26 16:06

by 親子天下社群中心整理

班群是什麼？過去高一升上高二要選一、二、三類組，但在 108 課綱的現下已經改為選班群制度，《親子天下》彙整如何選擇班群的相關資訊。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本文重點摘要

班群是什麼？班級群組名稱介紹清單班群該怎麼選比較好？想要轉班群時，我該考量些什麼？

過去台灣高中生從高一升上高二時，都會面臨分類組的選擇，那時候主要分成文組的第一類組，自然組專攻機械工科的第二類組，以及自然組專攻生科的第三類組。

通常文組會學習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目；自然組則會有物理、化學、生物等領域，如果有心專攻醫學的學生則會選擇第三類組，修習科目數也最多。

不過這種一到三類組的分類制度，在 108 課綱已經全面改為「班群」制度。每個學校會根據師資與教學資源進行班群規劃，學生可以根據個人對學科的興趣還有未來大學選系規劃來選擇班群。

班群是什麼？

因應 108 課綱後，過去類組制改為班群制度，可以說是傳統三類組的 2.0 版，學生一樣是在要升高二時要選擇班群，班群也把類組系統進一步細分和優化，希望讓學生提前開始探索興趣和未來志向。不少學校也會提前開設選班群說明會或是學長姐分享，讓學生多聽聽不同經驗分享。

實務上，學校會依照師資條件、發展特色與升學進路等進行規劃，因此各校開設的班群數量、名稱、規劃會各有不同。

以[成功高中 111 年度選課輔導手冊](#)說明為例子，將高中課程分成文藝、法商、理工、醫藥、醫農等 5 種班群，不同班群在選修課程會有所不同。

例如，如果學生未來想就讀的大學科系不需選考數學，則可以選擇文藝班群，屆時高三不會選修數學；如果想就讀的生物相關科系，考科中不要求物理，則可選擇醫農班群，高三時期不會選修物理。

班級群組名稱介紹清單

每個學校的班群制度，會根據學校特色或師資等，可能規劃不同分類和名稱，並跟大學的學群做對應，以利學生修習課程並提早探索個人職涯規劃，也就是不同學校的班群名稱也可能有所不同。

以下列舉一些目前常見的班群名稱作為例子：

- **文法教育類班群**：這類班群可能包含文學、法律、藝術等，著重在人文、社會科學、法律、政治、傳播等領域。
- **商業經濟類班群**：有些學校所設班群名稱可能包含商管等字眼，強調邏輯與數學分析能力，因此多數會在高二修習數學 A，領域通常包含財金、財稅、保險、會計、經濟、國企等學科。
- **科技與工程類班群**：這類班群可能有理工、數理工程等字眼，通常包含資訊、工程、電機、電子、數學、化學、環境工程等科系。
- **醫學與健康類班群**：班群名稱包含醫學、醫藥等，會加強修習生物，適合對醫學或生命科學領域有興趣的人。

高中班群對應到大學 18 學群

高中班群	對應大學 18 學群
文法教育類	人文、社會科學、法律、政治、教育、大眾傳播、設計
商業經濟類班群	財金、會計、統計、商管、國企、保險、財稅
科技與工程類班群	資訊、工程、電機、電子、建築、物理、化學、數學、環工
醫學與健康類班群	生物、醫學、護理

製表：親子天下。

班群該怎麼選比較好？

選擇高中班群，可以提前探索個人職涯興趣，也可以提早了解大學學群和未來職業路徑等。以下是一些選擇班群的建議：

探索未來大學想就讀領域

《親子天下》過去曾訪問過當時為[成功高中學生楊承翰](#)，詢問他在選擇班群時會做什麼樣的功課？

他表示，可透過教育部「[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平台資訊，認識大學學群、學類、學系，也可以透過搜索大學科系課程地圖，釐清科系迷思，像是同樣都是設計系，建築跟平面設計有何差異等。

了解不同班群的特色

每個學校可能根據師資與教學資源，規劃的班群名稱跟包含課程內容都會有所不同，因此，選擇班群時務必了解班群的設計原因與特點。

例如，商管相關的班群強調邏輯與數學分析能力，因此也可能跟其他資訊班群一樣要修數學 A。

考量自己的能力與興趣：選擇班群前，可考慮自身哪些學科表現好、對哪些學科有興趣等，另外，也建議要思考「有沒有想花更多時間針對特定學科進行鑽研，還是相較之下希望把時間彈性利用？」等問題。

多方探索興趣不設限

除了了解大學學群所學之外，也可以把握高中時期多方參與社團或校外活動，透過參與活動也有機會更了解自身興趣所在。

對於轉班群不過度擔心

如果高二選擇班群後，修課後發現不適合，也可以再申請轉班群，重點在於盡量多探索個人志趣。後續在個人申請和學習歷程檔案中，清楚說明想法轉變過程即可。

此外，也有的學校會開設選擇班群的說明會或是邀請學長姊回來分享選班群的經驗，如果在高一下學期還沒想法的話，也可以選擇多參與相關講座，聽聽各方意見分享再來做選擇。

想要轉班群時，我該考量些什麼？

選擇轉換班群時，主要是個人申請跟學習歷程時可能需要多做轉變的說明，但基本上，分科測驗不太因為班群選擇受到影響，學生一樣可以報考所有科目。

以下是對於轉換班群的考量和建議：

- **轉班群時間**：一般來說會在高一下時候讓學生選擇班群，各校多數會在高二上學期末跟高二下學期末還會開放申請轉換班群，高三時期則多不開放再轉換班群。轉班群有可能牽涉學分數，有些課程修習上也會因此有所不同。
- **考量興趣跟能力**：不少學生在選擇班群時，會考量自己在特定科目上是不是有興趣、有沒有較好表現等。如果對於語言比較有興趣，則可能選擇文法類型班群。但如果真的後續在修課一、兩學期後發現真的不符個人興趣，可以思考有沒有對哪個領域更有興趣，再來申請轉換班群。
- **保持彈性與開放的態度**：108 課綱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個人志趣，因此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會詳細記錄個人的學習過程等，轉換班群不太會對學習歷程產生負面影響，只要可以清楚描述這個轉換過程跟個人學習經驗即可，因此在轉換班群上可以保持開放的態度跟彈性，不用過度排斥。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選擇班群不僅是一個策略的決定，也是一個探索自我、定位未來的過程。從文法教育類到科技與工程類，每個班群都有其獨特性，能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和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在這個多元和不斷變化的時代，勇於探索、敢於嘗試，將是我們走向未來的關鍵。

幫助孩子找到真正有興趣的科系，而不是幫孩子填寫志願

2021-03-03 00:00 更新：2021-03-03 15:43

by 嚴選作者 - 親子天下嚴選 (親子天下嚴選)

作者簡介 | 黃聖峰 私立延平中學家長會榮譽顧問，投入高中大學畢業生職涯發展協助，突破工作或生活上的瓶頸。

學測成績放榜，開始選填志願，家長要如何協助孩子思考選讀志向？孩子又該思考哪些課題呢？專家提出六個建議，讓孩子更了解自己的發展方向。

如果孩子收到學測成績出乎意外四科或五科都是滿級分，你會不會要孩子填寫醫學系？

這是我常問家長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在家長會協助孩子甄選準備幾乎常看到的場景，滿級分不填醫學系太可惜了，父母決定三個讓孩子自己選填三個。

如果成績對申請醫學系、電機系、法律系、財金系毫無懸念的話，可能正在困擾的是到底要選台大哪個科系才有出路，但是要記得台大六冠王可能暴露出孩子毫無明確的志趣方向。

如果四科不到五十級分，恭喜你的孩子有一片寬闊天空可以選擇，但是偏偏制度只能讓你填寫六個志願而已。這時候如何在茫茫之中協助孩子找到真正有興趣的科系而不是幫孩子填寫志願，成了父母重要的課題。

我過去協助學生思考選讀志向時通常會建議學生思考及認真準備下列課題：

1. 你過去最喜歡或擅長的科目是？你過去最不喜歡或唸得很痛苦的科目是？
例如社會科背得很痛苦，地科總搞不清楚月亮星星在哪兒。未來就讀的科系是否需要繼續大量念你不喜歡的科目？例如數學或歷史？
2. 十八學群有哪些學群是你完全沒興趣的？
例如完全不考慮法學院、農學院或工學院。
3. 請列出你感到興趣的科系，分別上該校系的網站了解四年課表的科目是否都是自己看得懂，有沒有會讓你受不了的？該校系的主要研究領域有哪些？

參考網站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edu.tw/>

<大學問> <https://www.unews.com.tw/>



切記，資工系與資管系不一樣，不同學校的資工系軟硬體修課方向也會不同；生命科學系有不同的生命要學習，應用外文系有不同的應用領域；經濟系不在商學院，心理系不是醫學院，企管系也不一定什麼都管。如果你連課表都看不懂，保證你進去之後修課會很痛苦。

4. 抽空到學校的系館參觀走走，認識**學習環境是否喜歡？**攔下幾位系上的學長姐訪問一下實際的修課及學習狀況，**畢業後通常學長姐會走哪些出路？**如果你膽子夠大話，直接敲教授的辦公室聊聊 10 分鐘，都會對你認識這所校系有幫助。

IOH 網站有許多整理好的科系及學長姐介紹可以參考，但是不一定有足夠的資訊，看看系館的教授研究室，直接找學長姐聊聊都是有用的。即使選定科系也要知道有沒有自己未來想選課的方向，例如材料工程的研究方向分很細，這會對書審面試會有幫助。

參考網站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https://ioh.tw/)> <https://ioh.tw/>

5. **透過人脈或學校資源，找到真正該校系畢業的長輩或學長姐，訪談畢業後的工作內容及甘苦談，**想像一下如果是自己身歷其境是否可以充滿熱情或甘之如飴？

別再說沒唸過或沒做過怎麼知道自己喜不喜歡或適不適合，沒吃過豬肉也要看過豬走路。許多畢業後的工作發展及內容可能都跟你想像的不一樣，待在實驗室的生活，心理諮商的壓力，都是自己的個性與生活習慣必須能夠接受的。

6. **最後整理一下自己的成績及書審資料能呈現的優勢及表現，哪些是最能符合該校系的標準或條件？**

當然父母的意見很重要，可是父母不應該受限於未來出路與薪資的角度，但是孩子如果沒有做足功課就不會有自己的想法和志願，更無法說服家人。

以上都是孩子可以完成的思考與準備嗎？當然不可能，家長必須從旁給予最大的協助及支援，幫忙分析不同校系的資料，帶孩子到學校走走，找一些業界人脈跟孩子聊聊。當家長自己都搞不清楚那個校系就千萬別幫孩子決定那個志願。

我曾經遇到二個個案學生重考學測，一位是大學畢業，一位是大三生，我安慰家長孩子至少應該更明確接下來自己想朝哪個方向發展，但是不免為浪費青春歲月仍感到一絲惋惜。台大每年有超過六成學生對科系沒有興趣，這不只是高等教育的資源浪費，而且是對於下一代年輕人未來欠缺探索職涯發展的能力反映出最大的隱憂。

圖書館

Library

LEARN AND LIVE.



閱讀魔法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晨讀十分鐘入班導讀
- ◎自主學習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講座、書箱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112-1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 112/8/30-113/1/19)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704 凌賢華	807 鄭灃又	910 郭冠佑	104 林語彤	209 曹千窈	305 黃履中
705 蘇依珊	806 黃士軒	910 郭冠辰	104 鄧宇涵	206 曾宥寧	305 陳冠駿
704 何糖絹	806 戴耀晟	910 林軒毅	106 林宜蓁	208 林宜宥	
704 宋其諺	806 梁馨庭	903 廖心禹	104 廖翊婷	206 許以欣	
704 呂政陽	806 陳俞愷	910 黃信琪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 就是你啦！		
704 盧宥勛	806 黃雋皓	908 柯律嘉			
704 吳品逸	806 陳泓勛				
704 姚丞駿	806 周楷勛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Chromebook 13	6	優秀，從你忽略的小事開始
2	佐賀的超級阿嬤	7	寫給國中生的第一本書
3	沒被抓到還算作弊嗎？	8	阿嬤，我要打棒球！：佐賀的超級阿嬤
4	手斧男孩	9	作弊
5	墨西哥尋寶記	10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共計 42 位同學獲獎，其中特優 1 件、優等 2 件、甲等 39 件)

年級	作者	閱讀書名	名次	年級	作者	閱讀書名	名次
208	劉安欣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 2	特優	107	簡上貽	飄移的起跑線	甲等
204	黃鈺軒	人間孤獨 卻與你一見如故	優等	108	程興孺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甲等
210	林心梅	收藏一時光的魔法屋	優等	108	蔡翔宇	別讓孩子繼續錯過生命這堂課：台灣教育的缺與盲	甲等
101	陳思予	天鵝與蝙蝠	甲等	108	林依萱	勇氣的力量	甲等
101	胡用秦	原子習慣	甲等	109	黃伊榕	天鵝與蝙蝠	甲等
101	羅紹文	勇氣的力量	甲等	109	蘇靖安	與成功有約-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	甲等
103	張德弘	有種，請坐第一排	甲等	109	許映文	天鵝與蝙蝠	甲等
104	何君政	聽情歌，我們聽的其實是……	甲等	109	陳巧庭	天堂旅行團	甲等
104	陳曦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甲等	110	翁霽澄	親愛的安德烈：兩代共讀的 36 封家書	甲等
105	林亞璇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甲等	110	林定寬	天鵝與蝙蝠	甲等
105	邱郁善	德米安	甲等	111	蔡秉祐	親愛的安德烈：兩代共讀的 36 封家書	甲等
105	洪泊慶	在白天做夢的人	甲等	204	葉婕琳	我的東引 你的小島	甲等
105	周芊彤	為什麼一直在瞎忙？	甲等	204	利香凝	做工的人	甲等
105	洪國銘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甲等	205	吳昀捷	賣時間的商店	甲等
106	楊詒婷	記得你是誰~哈佛的最後一堂課	甲等	206	周佳慧	《最後晚餐—移情的流放者》	甲等
106	鄭心銜	按下暫停鍵也沒關係：在憂鬱症中掙扎了一年，我學到的事	甲等	207	胡仁溥	做工的人	甲等
106	王永謙	棄貓 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	甲等	207	蘇芷葢	滌這個不正常的人	甲等
106	陳子涵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甲等	209	林思妤	生活是無以名狀的碎片	甲等
106	劉育如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甲等				
106	張博育	侯文詠短篇小說集	甲等				
106	許容瑄	偷書賊	甲等				
106	張毓東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甲等				
106	林子銓	按下暫停鍵也沒關係：在憂鬱症中掙扎了一年，我學到的事	甲等				
107	劉采綾	記得你是誰~哈佛的最後一堂課	甲等				

圖書館資源推廣

高中三年每學期都有舉辦全國性質讀書心得、小論文的比賽!準備的內容可與自己的「自主學習」結合，有參加比賽、獲獎的經驗，也可以豐富你的學習歷程，奠定大學未來學術研究的基礎!

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徵件

每年上學期	每年下學期
10月10日 中午12:00止	3月10日 中午12:00止

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徵件

每年上學期	每年下學期
10月15日 中午12:00止	3月15日 中午12:00止



永平高中小論文
寫作自學平台





小論文、讀書心得
註冊、上傳教學網站(或
上校網搜尋"中學生")



圖書館也為同學製作自學網站，
歡迎家長鼓勵孩子參加小論文競賽!

圖書館提供多項學生自主學習資源!歡迎同學們多加利用!

1	圖書館為同學製作了自主學習教學網站在校網的「自主學習專區」，也可掃描右方下載「自主學習學生手冊」	
2	除了實體書籍，每學期會添購電子書籍，歡迎同學至校網連結線上圖書館，或掃右方，透過各種載具，隨時隨地線上觀看書籍!	
3	圖書館提供良好的「K書中心」，每天18:30-21:30提供學生一人一，不受干擾的閱讀環境，歡迎同學拿「學習護照」於開學前一月內至圖書館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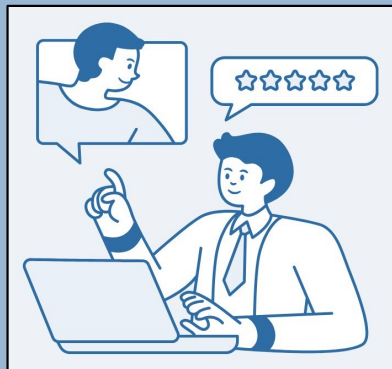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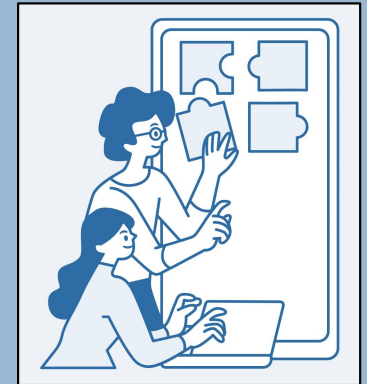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 引領前行

生生用平板
您知道多少？



簡報大綱。

- › 校園通APP
- › 親師生平臺
- › 生生用平板是什麼？
- › 數位素養
- › 數位學習親子活動



校園通APP。

校園通APP

全國唯一
從**幼兒園**到**高中職**涵
蓋**新北市**各級學制



校園通APP 「學費pay」全國最大APP繳費平台

8種繳費方式



什麼都可繳



隨時掌握繳費狀況



5

校園通APP 「電子成績單」手機就能方便下載

首創



校園通APP 「上課YO」出缺席數位請假點名

獨家

學生請假



教師核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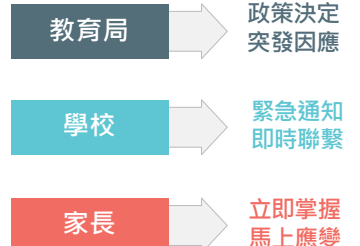
教師點名



學校管理



校園通APP 「教育放送臺」訊息即時推播 不漏接



校園通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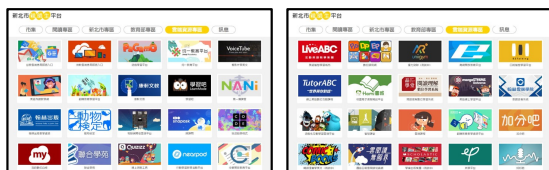
- 29,000全市教師皆綁定
- 家長超過23萬人綁定
- 下載次數突破60萬人次
- 全臺灣最多人下載的教育類型APP
- App Store 4.7顆星
- Google Play 4.1顆星



親師生平臺。

親師生平臺 教學無障礙

- # 單一簽入，方便師生使用
- # 介接平臺學習資源多達130項
- # 面面俱到，兼顧親師生需求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親師生平臺 教學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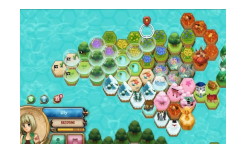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PaGamO閱讀素養遊戲學習平臺

- # 遊戲式學習，讓孩子自主開啟閱讀練習
- # 新北市專屬世界



親師生平臺 教學無障礙

Hami 書城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資源富】

活化教學、多元學習、豐富日常

- 獨家完整主流報紙：自由時報、聯合報、Taipei Times、財訊財經一週、100刊物雜誌、數位比鄰雜誌。
- 上百本校區優良讀物、豐富教學運用。
- 超過140000內容無限暢讀。
- 支援多種APP電子書、多元型態內容。

【跨裝置】

多種平台選擇，閱讀不受限

- 同時支援iOS/Android
- PC瀏覽器線上閱讀
- 新刊上架即時自動更新
- EPUB/PDF雙格式切換

Hami 書城

#暢讀電子書報雜誌，多平臺隨時閱覽

#新北市**全市授權**（家長也可以免費看！）

新北市親師生平臺 & 新北校園通APP

馬上加入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新北校園通



生生用平板 是什麼??

為什麼要用平板融入教學??

增加學習時間及空間的彈性

提高學習投入

培養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

提升個人化學習

擴增學習資源

符合國際數位學習趨勢

平板融入教學，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 自主學習為終身學習的前提條件。



- 研究顯示，自主學習與學業成績呈正相關；與網路沉迷呈負相關。

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

- 平板及充電車
(載具配發到校，生生皆有平板可用)
- 建設校園無線網路
(班班均有2G高速網路，可提供2,000臺平板同時上網)
- 充實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採購資源介接親師生平臺，多元類型提供師生自由運用)
- 培訓教師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
(已有20,974名教師 [占全市教師比例84%] 完成智慧學習初階認證)
- 藉由大數據分析適性教學
(透過大數據輔助推動數位學習，全市252間學校達成4小時/月學習成效。)



學生使用平板可能遇到的狀況？

- 資訊及隱私安全
- 網路成癮
- 學習分心



☀ 解決方式：

- # 學校宣導合理、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數位素養）
- # 自帶及公用載具透過管理系統控管使用時間及應用程式
- # 使用平板進行教學 / 學習活動
- # 強化親師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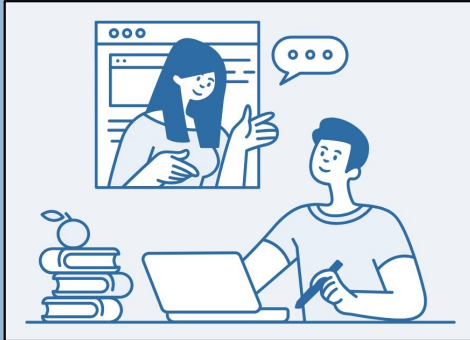
護眼政策 👁

- 視力保健問題

☀ 國民健康署建議：

- # 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 # 閱讀保持 35-40 公分距離
- # 光線要充足，姿勢要正確





數位素養。

數位素養小教室

1. 什麼是數位素養？

數位素養是指運用、創作數位內容的能力，包括資訊搜尋、數據管理、網路安全及媒體識讀等。

2. 數位素養的重要性

5G 的時代來臨，數位已與生活密不可分，具備數位素養對孩子們未來的學術、個人發展至關重要。家長則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引導孩子正確使用數位科技，並提供支持與監督。

數位素養小教室

3. 素養養成小撇步

第一步：時間管理—強調適度使用數位科技，避免過度依賴數位設備。

第二步：網路安全教育—建立良好的網路行為標準，保護個人隱私並避免網路詐騙。

第三步：家庭討論與互動—透過討論、溝通及善用查證工具，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與理解。

「與孩子們一同踏上數位冒險旅程，您將會是他們的光明引路者。」

數位素養遊戲式評量【新北星聯盟】



1. 透過遊戲化學習，使學生獲得正確之科技資訊與媒體知識。
2. 將數位素養相關資源整併於遊戲平臺網頁，如漫畫、海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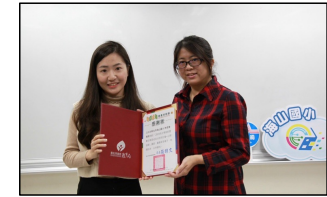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 親子活動。

2023 自主學習節

暨數位學習成效分析研討會

- 。自主學習節25所典範學校，共28場次公開課，全市學校薦派參加公開課人數超過350位。
- 。搭配學習吧、均一、因材網等學習平臺，展現各校以數位教材和工具活化教學的多元成效。
- 。2024年預計於12月辦理，歡迎家長至學校觀摩。



新北教育新媒體家族



善用教育局新媒體家族，
一支手機便可掌握最新教育資訊。

教育局新媒體家族

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

歡迎加入

- Facebook** 新北學吧
- Telegram** 新北學吧
- YouTube** 教育局官方影音頻道
- Line** 社群 新北教育123
- APP** 新北校園通
- Instagram** 新北學吧
- Podcast** 新北教育123

數位學習 引領前行

生生用平板 您知道多少？

新北校園通APP/

- 幫孩子請假
- 查看課表
- 成績查詢
- 學雜費繳交
- 了解學生健康情形

新北市 親師生平台
一個帳號
使用數百項學習資源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022 2025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對象1-12年級

- 1 數位內容 完整計畫
- 2 行動裝置 硬體普及計畫
- 3 教師大數據 分析計畫

教材更生動 書包更輕鬆 教學更多元
城鄉都可用 學習更有效

數位素養
遊戲式評量

新北學吧聯盟
數位星球

【新北星聯盟】

- 1.透過遊戲化學習，使學生獲得正確之科技資訊與媒體知識。
- 2.將數位素養相關資源整合併於遊戲平臺網頁，如漫畫、海報等。

攜手一起打造
科技學習樂園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攜手一起打造
天未亮，孩子就想來學校
天黑了，孩子還不想回家
科技學習樂園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ACTION SPEAK LOUDER THAN WORDS.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採編組	250
秘書室(秘書)	201	服務台(一樓)	251
秘書室2	203、209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健康中心	202、101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國際會議廳(四樓)	254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務處(主任)	210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資訊管理員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圖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人事室(主任)	260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會計室(主任)	270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進修學校(主任)	280
學務處(主任)	220	教導組長	281
主任教官、生教組	221、224	教師會會長	290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衛生組	223	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社團活動組	225	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教官、生輔員	227、228	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289	七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7、277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8、278
游泳池	205	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9、279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總務處(主任)	230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事務組、幹事1(維修接洽)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忠孝樓一樓)	288
出納組	233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文書組	234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文書收發	236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學校總機、總務助理員	237	警衛室	299
輔導處(主任)	240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資料組	242	3. 校長專線：2922-1572	
特教組	243、343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輔導專任行政助理、社工師	244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6.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專輔1	883、885	7.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30"	
國中輔導教師	245	8.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9.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a. Fax: 2927-7499 〔總務處等共用〕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好品格 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劃：薛金蓮 主任

封面：陳志祥 幹事

主編群：

林庚申 老師、陳志祥 幹事

曹志豐 組長、隋靜華 副組長

編輯群：

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